

韓文系交換學生申請公告

★ 申請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赴韓交換學生開始接受申請，**期間自 113.3.27 (三) ~ 113.4.8 (一) 下午 4 點止，以電子檔收件為主，逾期恕不受理。**欲申請的同學請逕自於本系網頁下載**申請表**及**書審資料**後合併成**一個**PDF 檔案後寄至王逸萱助教信箱 (E-mail: wyx11@ulive.pccu.edu.tw)。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可前往交換之姊妹學校如下：(按學校筆畫排列)

01. 仁川大學	12. 東亞大學	23. 圓光大學
02. 公州大學	13. 東國大學(首爾校區)	24. 誠信女子大學
03. 全南大學	14. 東國大學(慶州校區)	25. 漢陽大學
04. 外國語大學	15. 建國大學	26. 德成女子大學
05. 安東大學	16. 草堂大學	27. 慶尚大學
06. 江原大學	17. 釜山大學	28. 慶南大學
07. 西江大學	18. 釜山外國語大學	29. 慶星大學
08. 亞洲大學	19. 啟明大學	30. 慶熙大學
09. 忠北大學	20. 淑明女子大學	31. 龍仁大學
10. 昌原大學	21. 祥明大學	32. 嶺南大學
11. 明知大學	22. 湖南大學	33. 濟州大學

注意事項：

- 欲申請之學生，請事先了解各校相關規定及資訊，遵守及配合當地學校作業。並參照【交換生赴韓資料準備 SOP】及【可前往交換之姊妹學校日程整理】說明。
- 將於 4 月 10 日(三)下午 3 點 10 分在大仁館 302 室進行口試，4 月 9 日(二)於系網公告口試順序。請口試同學注意服裝儀容。
- 本系僅負責初審作業，尚須經學校複審通過後方具備交換學生之資格。
- 欲申請之研究生，須在本校修滿 20 學分後始得申請。
- 申請前請務必慎思熟慮，並徵得家長之同意，具備交換學生資格後，不管任何原因取消者，隔兩學期後才可再申請。
- 複審之分發結果，不得以私下互相授受等理由申請異動，故填寫志願時請慎重！
- 若有其他疑問者，請於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 8:30-12:00、13:00-16:00)洽韓文系辦公室(大仁館 301 室)。

韓文系交換學生申請表

系級：	學號：
姓名：	前學期平均分數：
英文姓名(須與護照同)：	
戶籍地址：	室內電話： 緊急聯絡人電話：(關係)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系學會幹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系學會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 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韓_____
E-mail：	(請勿填 hotmail 信箱)
申請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二學期	
請按志願先後順序填寫：志願無數量限制，無意願前往之學校請勿填寫	